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Cloudbreak Pharma In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佈、刊發或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撥康視云™

Cloudbreak Pharma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0,582,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058,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4,523,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0.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592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cloudbreakpharma.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任一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如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認購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閣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申請應付金額。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股款。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5,100.94	7,000	71,413.01	50,000	510,092.93	700,000	7,141,300.96
1,000	10,201.86	8,000	81,614.87	60,000	612,111.51	800,000	8,161,486.80
1,500	15,302.79	9,000	91,816.73	70,000	714,130.10	900,000	9,181,672.66
2,000	20,403.72	10,000	102,018.59	80,000	816,148.68	1,000,000	10,201,858.50
2,500	25,504.65	15,000	153,027.88	90,000	918,167.26	2,000,000	20,403,717.00
3,000	30,605.58	20,000	204,037.16	100,000	1,020,185.86	3,029,000 ⁽¹⁾	30,901,429.40
3,500	35,706.50	25,000	255,046.47	200,000	2,040,371.70		
4,000	40,807.43	30,000	306,055.75	300,000	3,060,557.56		
4,500	45,908.37	35,000	357,065.04	400,000	4,080,743.40		
5,000	51,009.29	40,000	408,074.35	500,000	5,100,929.26		
6,000	61,211.15	45,000	459,083.63	600,000	6,121,115.1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包括(i)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其他已經或可能不時授出的獎勵)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60,582,000股，包括：

- (i) 如招股章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058,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如招股章程「一國際發售」一節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4,523,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招股章程「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有權(但無任何責任)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新上市申請指南第4.14章，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6,058,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117,000股發售股份，為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

全球發售的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0.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0.1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5,100.94港元。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我們的網站www.cloudbreak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loudbreak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 可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
www.hkeipo.hk/IPOResult「配發結果」頁面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 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如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 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loudbreakpharma.com公佈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預期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通過各類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92。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loudbreak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Cloudbreak Pharma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5年6月24日

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所列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Van Son Dinh**先生、**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廖仲敏先生及聶四江女士。